

证券代码：301050 证券简称：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龚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龚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龚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龚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龚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8日

附件

龚敏先生，1961年出生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国务院津贴专家，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4年在四川大学物理系获硕士学位，1999年获香港大学哲学博士学位。曾先后任职为四川大学物理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。并担任黄昆基金会黄昆半导体物理学奖评审委员会委员，中国物理学会半导体物理专业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委员，中国兵工学会激光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四川省专利技术及推广应用评审委员会委员，四川省物理学会常务副理事长，四川省电子学会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专委会副主任，微电子技术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主任，《光散射学报》常务副主编，《半导体学报》《半导体光电》《原子核物理评论》等编委。长期从事新型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工艺、集成电路设计和工艺及半导体器件抗辐射加固研究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龚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